

股票代碼：245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5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2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峨眉街115號B1（本公司簡報室）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86,546,276 元，以獲利 3%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數額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本公司不予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10頁至第34頁附件三。

3、敬請鑒核並予以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2,911,469元，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291,147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0,000,000元。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四。

4、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3 頁附件八。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件九。

3、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一〇七年全球政經發展充滿謎樣變化，除了中國經濟成長明顯放緩，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壓力下，全球經濟成長率陸續下修。新的一年，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各式軟硬體創新服務改變了顧客體驗，數位科技觸發的各種轉型挑戰是企業必須面對的新一波競爭。

以下茲將依序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八年度之營運展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及獲利能力

凌羣電腦在系統整合本業持續耕耘，提供全方位的軟硬體創新服務，透過資訊再造並融入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應用，提供創新智慧應用，滿足客戶未來營運需求。凌羣電腦嚴格控管集團的軟體研發品質，持續擴展海外市場，並榮獲「第25屆國家品質獎-製造品質典範獎」肯定，堪稱資訊服務業典範。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385,609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3.35%；個體稅後淨利新台幣62,912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30.89%。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726,730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1.59%；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0,231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30.75%。

三、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展望

(一) 營運計畫

1. 市場趨勢

對於一〇八年臺灣ICT市場發展，多數調查機構認為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一大關鍵核心。AI技術的演進為產業運行的方式帶來轉變，臺灣企業應以創新面對快節奏變化的產業環境。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快速匯流進化為AIoT，驅動智慧應用大鳴大放。整體而言金融科技、保險、銷售與客戶關係管理、資安、商務、醫療、工業物聯網等，是未來幾年主要採用AI行業，促動新創業者積極步局相關利基領域解決方案。

一〇七年五月，號稱史上最嚴格個資法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正式施行，台灣的《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攸關之準則作業與ICT防禦投資，也勢必在法令要求如火如荼地展開。新型態的安全威脅與物聯網的快速普及，也促使AI與資安的結合，轉變企業防護概念強化在偵測與反應的投資。數位轉型AI化需求漸增，前瞻計畫、大數據和雲端運算應用普及，加上洗錢防制和資安法令要求帶動，可望帶動資訊服務廠商本業營業成長。

2.發展方向

- (1) 『智慧凌群』應用發展，展現軟硬整合實力。
- (2) 發展智慧營運平台，創造客戶資訊應用價值。
- (3) 整合多元應用，佈建資訊安全整合服務。
- (4) 擴大國際合作，以軟實力拓展海外市場。

3.重要產銷政策

- (1) 擴大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服務推廣。
- (2) 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完善系統整合專案品質。
- (3) 發展 AI、AIoT、資安、大數據與雲端應用服務。
- (4) 智慧型機器人運用在金融、警政、醫療、教育
- (5) 結合國內外資訊夥伴，共同致力海外市場發展。

(二)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政經情勢紛擾不明，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協商、英國脫歐及中國成長動能放緩的衝擊等，全球經濟景氣表現可能不如一〇七年。在我國經濟展望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進行，有助於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凌群電腦展現「卓越中堅企業」及「國家品質獎」得獎廠商實力，跨入人工智慧和各式前瞻應用服務的研發，未來一年，除持續耕耘既有市場外，將運用凌群卓越創新能力，積極搶攻全球SI跨國商機，開發新成長動能，為公司開創更美好的一年。

董事長：劉瑞復



總經理：劉瑞隆



會計主管：杜麗雀



(附件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與郭俐雯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芷君



鄭素雲



游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338,690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0,535 仟元及 262,5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 及 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2,102 仟元及 248,56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5%。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信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郭俐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7,503	16	\$ 368,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81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90,0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59,718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7,663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103,946	3		
1150	應收票據	3,713	-	1,45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900,783	27	1,422,628	39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83	-	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67	-	17,4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338,690	10	346,813	10		
1410	預付款項	226,899	7	167,88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502	3	71,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9,289	76	2,690,767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8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4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07,714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59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	-	207,27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28,487	4	136,59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52,249	14	495,372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0,635	1	20,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3,579	1	33,771	1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350	-	1,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69	1	29,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9,369	24	927,968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8,658	100	\$ 3,618,7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122,626	4	\$ 311,57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4,970	1	49,96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4,837	2	-	-		
2150	應付票據	13,369	-	6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912,830	27	1,013,263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9,841	6	230,9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7	-	9,573	-		
2310	預收款項	62,393	2	59,1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49	1	17,6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4,932	43	1,692,747	47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95	-	12,4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488	4	143,25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658	-	9,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341	4	165,424	4		
2XXX	負債總計	1,582,273	47	1,858,171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0	1,0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0	-	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926	7	234,8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767	14	498,88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3,312	22	751,332	21		
3400	其他權益	(10,669)	-	(12,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32,653	52	1,739,399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3,732	1	21,165	1		
3XXX	權益總計	1,756,385	53	1,760,56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38,658	100	\$ 3,618,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4100	\$ 3,692,504	78	\$ 3,890,093	81
4600	999,590	21	878,061	18
4800	34,636	1	34,920	
4000	<u>4,726,730</u>	<u>100</u>	<u>4,803,0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5110	2,803,504	59	2,967,573	62
5600	790,095	18	741,430	15
5300	23,000	-	22,962	
5000	<u>3,616,599</u>	<u>77</u>	<u>3,731,965</u>	<u>78</u>
5900	<u>1,110,131</u>	<u>23</u>	<u>1,071,10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774,627	16	684,719	14
6300	298,968	6	324,969	
6450	(55)	-	-	
6000	<u>1,073,540</u>	<u>23</u>	<u>1,009,688</u>	<u>21</u>
6900	<u>36,591</u>	<u>-</u>	<u>61,4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1,608	1	50,475	
7020	(8,787)	-	1,864	
7050	(7,243)	-	(7,106)	
7060	(916)	-	4,222	
7000	<u>44,662</u>	<u>1</u>	<u>49,455</u>	
7900	81,253	1	110,876	
7950	<u>21,022</u>	<u>-</u>	<u>23,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60,231	1	\$ 86,976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8)	-	(7,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	-	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4	-	1,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1	-	(11,5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7)	-	(6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664	-	(18,5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895	1	\$ 68,38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912	1	\$ 91,0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1)	-	(4,052)	-
8600		\$ 60,231	1	\$ 86,97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106	1	\$ 72,1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1)	-	(3,763)	-
8700		<u>\$ 62,895</u>	<u>1</u>	<u>\$ 68,387</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63</u>		<u>\$ 0.91</u>	
9810	稀 釋	<u>\$ 0.63</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主權	益	
A1	\$ 1,000,000	\$ 511	\$ 228,177	\$ 17,619	\$ 471,900	\$ 868	\$ 362	\$ -	\$ -	\$ 1,718,713	\$ 20,592	\$ 1,739,305
B1	-	-	6,647	-	(6,647)	-	-	-	-	-	-	-
B5	-	-	-	-	(50,000)	-	-	-	-	(50,000)	-	(50,000)
D1	-	-	-	-	91,028	-	-	-	-	91,028	(4,052)	86,976
D3	-	-	-	-	(6,340)	(12,445)	(93)	-	-	(18,878)	289	(18,589)
D5	-	-	-	-	84,688	(12,445)	(93)	-	-	72,150	(3,763)	68,387
M7	-	(412)	-	-	(1,052)	-	-	-	-	(1,464)	4,336	2,872
Z1	1,000,000	99	234,824	17,619	498,889	(11,577)	(455)	-	-	1,739,399	21,165	1,760,564
A3	-	-	-	-	1,685	-	455	(2,140)	-	-	-	-
A5	1,000,000	99	234,824	17,619	500,574	(11,577)	-	(2,140)	-	1,739,399	21,165	1,760,564
B1	-	-	9,102	-	(9,102)	-	-	-	-	-	-	-
B5	-	-	-	-	(70,000)	-	-	-	-	(70,000)	-	(70,000)
D1	-	-	-	-	62,912	-	-	-	-	62,912	(2,681)	60,231
D3	-	-	-	-	146	3,019	-	29	-	3,194	(530)	2,664
D5	-	-	-	-	63,058	3,019	-	29	-	66,106	(3,211)	62,895
M7	-	(89)	-	-	(2,763)	-	-	-	-	(2,852)	5,778	2,926
Z1	\$ 1,000,000	\$ 10	\$ 243,926	\$ 17,619	\$ 481,767	\$ (8,558)	\$ -	\$ (2,111)	\$ -	\$ 1,732,653	\$ 23,732	\$ 1,756,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253	\$ 110,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751	90,465
A21200	利息收入	(7,430)	(3,886)
A20900	財務成本	7,243	7,1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08	(7,6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9	2,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14	(2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16	(4,222)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99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8)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8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5)	-
A21300	股利收入	(43)	(1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55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1)
A20300	呆帳費用	-	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2,170	-
A31130	應收票據	(2,254)	7,370
A31150	應收帳款	71,749	(197,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27	4,429
A31200	存 貨	(2,941)	(70,720)
A31230	預付款項	(59,011)	22,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65)	1,09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16)	1,649
A32125	合約負債	16,5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17	(\$ 12,236)
A32150	應付帳款	(53,556)	117,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89)	38,573
A32210	預收款項	3,292	41,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8)	5,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15)	(10,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065	146,1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57	3,8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83)	(7,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76)	(9,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406</u>	<u>133,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5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200)	-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3)	(56,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14)	(31,736)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700	5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1)	(1,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	3,18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4,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0,18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026</u>	<u>(339,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1,387)	118,0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0,00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203)	49,9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6	2,8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	(1,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3,680)</u>	<u>119,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85	(\$ 10,0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937	(96,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66	465,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503	\$ 368,5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合約收入認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為計算完工比例，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總合約成本。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判斷和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案合約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專案合約收入認列主要著重於合約完成程度，本會計師對此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依照完工比例認列之收入，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
2. 執行細項測試，驗證累計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已完工之合約實際投入成本和估計總成本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存貨之評價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302,666 仟元，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核至最近期銷售資訊；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盤點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0,130 仟元及 206,05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1,289 仟元及 3,23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信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郭俐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707	10	\$ 201,33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90,00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25,313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0,541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	-	71,609	2
1150	應收票據	2,176	-	56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825,342	26	1,273,671	37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	83	-	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45	-	14,5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302,666	10	322,680	9
1410	預付款項	215,345	7	152,79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117	3	70,4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0,035</u>	<u>67</u>	<u>2,297,78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8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4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07,30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59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	-	206,22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09,441	13	407,78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二九)	419,519	13	462,438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092	-	7,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1,750	1	32,023	1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350	-	1,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9	1	24,6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7,760</u>	<u>33</u>	<u>1,145,378</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7,795</u>	<u>100</u>	<u>\$ 3,443,16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00	-	\$ 23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4,970	1	49,96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842	2	-	-
2150	應付票據	13,369	-	6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880,386	28	995,419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2,152	6	193,1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9	-	6,858	-
2310	預收款項	57,563	2	53,7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84	-	13,1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9,405</u>	<u>39</u>	<u>1,542,99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750	-	12,1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23,617	5	139,56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370	-	9,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737</u>	<u>5</u>	<u>160,77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5,142</u>	<u>44</u>	<u>1,703,763</u>	<u>49</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2	1,0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0	-	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926	8	234,8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767	16	498,88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3,312</u>	<u>24</u>	<u>751,332</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0,669)	-	(12,032)	-
3XXX	權益總計	<u>1,732,653</u>	<u>56</u>	<u>1,739,399</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07,795</u>	<u>100</u>	<u>\$ 3,443,1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100	\$ 3,381,193	77	\$ 3,351,811	79
4600	970,973	22	858,019	20
4300	33,443	1	33,821	1
4000	<u>4,385,609</u>	<u>100</u>	<u>4,243,6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八）			
5110	2,578,182	59	2,592,090	61
5600	782,822	18	729,152	17
5300	22,977	-	22,962	1
5000	<u>3,383,981</u>	<u>77</u>	<u>3,344,204</u>	<u>79</u>
5900	<u>1,001,628</u>	<u>23</u>	<u>899,44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660,623	15	555,966	13
6300	243,900	6	263,082	6
6000	<u>904,523</u>	<u>21</u>	<u>819,048</u>	<u>19</u>
6900	<u>97,105</u>	<u>2</u>	<u>80,3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3,218	1	48,398	1
7020	(4,903)	-	(2,644)	-
7050	(1,842)	-	(2,425)	-
7070	(59,631)	-	(13,769)	-
7000	<u>(13,158)</u>	<u>-</u>	<u>29,5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947	2	\$ 109,9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1,035</u>	-	<u>18,9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912</u>	<u>1</u>	<u>91,02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	-	(7,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8)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64	-	1,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6	-	(11,8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	-	(6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94</u>	-	<u>(18,8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66,106</u>	<u>2</u>	<u>72,15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0.63</u>		\$ <u>0.91</u>	
9810	稀 釋	\$ <u>0.63</u>		\$ <u>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	出售商品融現損益 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項目	總額 \$
A1	1,000,000	511	228,177	17,619	471,900	868	-	-	-	-	1,718,713
B1	-	-	6,647	-	6,647	-	-	-	-	-	-
B5	-	-	-	-	50,000	-	-	-	-	-	(50,000)
D1	-	-	-	-	91,028	-	-	-	-	-	91,028
D3	-	-	-	-	6,340	(12,445)	(92)	-	-	-	(18,878)
D5	-	-	-	-	84,688	(12,445)	(92)	-	-	-	72,150
M7	-	(412)	-	-	1,052	-	-	-	-	-	(1,464)
Z1	1,000,000	99	234,824	17,619	498,889	(11,577)	(455)	-	-	-	1,739,399
A3	-	-	-	-	1,685	-	-	455	(2,140)	-	-
A5	1,000,000	99	234,824	17,619	500,574	(11,577)	-	-	(2,140)	-	1,739,399
B1	-	-	9,102	-	9,102	-	-	-	-	-	-
B5	-	-	-	-	70,000	-	-	-	-	-	(70,000)
D1	-	-	-	-	62,912	-	-	-	-	-	62,912
D3	-	-	-	-	146	3,019	-	-	29	-	3,194
D5	-	-	-	-	63,058	3,019	-	-	29	-	66,106
M7	-	(89)	-	-	2,763	-	-	-	-	-	(2,852)
Z1	1,000,000	10	243,926	17,619	481,767	(8,558)	-	-	(2,111)	-	1,732,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947	\$ 109,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39	86,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9,631	13,769
A21200	利息收入	(2,686)	(1,9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9	2,633
A20900	財務成本	1,842	2,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21	(277)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752	(2,6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258)	-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0)	-
A21300	股利收入	(43)	(1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0,074	-
A31130	應收票據	(1,613)	2,540
A31150	應收帳款	97,714	(146,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4	1,031
A31200	存 貨	8,950	(74,383)
A31230	預付款項	(62,552)	21,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	84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16)	1,649
A32125	合約負債	3,090	-
A32130	應付票據	12,717	(12,235)
A32150	應付帳款	(68,629)	110,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599)	\$ 38,461
A32210	預收款項	3,790	36,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1)	2,9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55)	(9,9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296	185,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6	1,9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4)	(2,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75)	(6,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036</u>	<u>178,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178	-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四)	(68,633)	(19,988)
B0004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79)	(52,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60)	(27,698)
B05000	處份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36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	4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2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515</u>	<u>(368,5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9,900)	13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70,00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203)	49,90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2,773)</u>	<u>129,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6	(\$ 1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9,374	(60,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333	261,5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707	\$ 201,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786,8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IFRS 9 開帳影響數	1,685,3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472,1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6,06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62,9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8,855,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911,4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91,147
可供分配盈餘	\$475,475,6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475,652

附註：本次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SYSCOM COMPUTER ENGINEERING COMPANY。</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修。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治理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	--	--

(附件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 衍生性商品。</u></p> <p><u>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 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p>	配合法令修訂。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較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較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u>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逾一年以上。</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規定，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逾一年以上。</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無</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金額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金額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第二十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依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修訂歷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條：修訂歷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附件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u></p> <p>二、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無</p>	<p>第十四條：修訂歷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歷程。</p>

(附件八)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五、前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五、前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併同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所訂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併同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所訂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審慎評估，並擬具報告書，審查程序包含：</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公司經辦部門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本辦法所訂授權層級送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手續。</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審慎評估，並擬具報告書，審查程序包含：</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公司經辦部門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本辦法所訂授權層級送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手續。</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第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無	第十四條：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歷程。
---	---	---------

(附件九)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程序之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融通資金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程序之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融通資金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及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及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u></p>	配合法令修訂。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審查程序包含：</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p> <p>(二) 經由本公司經辦部門徵信評估其信用狀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三) 借款人在貸放案件核定後，應依公司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以憑撥款。</p> <p>(四)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p> <p>(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險種，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應與本公司原核貸內容相符。</p> <p>(六)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七)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於原貸款期限到期逾三個月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向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追償。</p>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審查程序包含：</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p> <p>(二) 經由本公司經辦部門徵信評估其信用狀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三) 借款人在貸放案件核定後，應依公司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以憑撥款。</p> <p>(四)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p> <p>(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險種，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應與本公司原核貸內容相符。</p> <p>(六)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七)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於原貸款期限到期逾三個月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向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追償。</p>	
--	---	--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無	<p>第十一條：修訂歷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歷程。

(附錄一)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替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亦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二十、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一、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廿三、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信器材之修理)
-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上述資本額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購權使用，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二： 本公司為求企業穩定成長、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平衡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瑞復



(附錄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較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較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後行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除長期投資以外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核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成本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逾一年以上。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規定，但仍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金額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董事會應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於契約載明得變更之相關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 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修訂歷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第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第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下列權責劃分要點，分別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

一、財務方面人員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二) 定期評估。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二、會計方面人員

(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二) 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五條：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並提出評估報告。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個別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不得逾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其他交易契約損失不得逾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作業程序應確認交易部位，並作分析及判斷，經取得交易之核准後據以執行。

第八條：授權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每筆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由財務部主管核決；
如每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
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長核決。
- 二、金融性商品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可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構之函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流動性較高之商品為主。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與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

三、定期評估

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權責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五、前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併同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辦法所訂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於本辦法規定之限額內審慎評估，並擬具報告書，審查程序包含：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公司經辦部門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本辦法所訂授權層級送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手續。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授權董事長及財務部主管分別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期限，每月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或管理需要設立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因營業需要之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程序之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融通資金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最長不超過五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對象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次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參照市場利率或以資本成本計算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及審查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審查程序包含：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二) 經由本公司經辦部門徵信評估其信用狀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 借款人在貸放案件核定後，應依公司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以憑撥款。

(四)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險種，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應與本公司原核貸內容相符。

(六)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七)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八)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於原貸款期限到期逾三個月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向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追償。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法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期限，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或管理需要設立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劉瑞復	18,346,787	18.35
董事	劉瑞隆	402,562	0.40
董事	王博文	0	0
獨立董事	余汪穎	0	0
獨立董事	龔哲夫	0	0
監察人	劉芷君	3,183,689	3.18
監察人	鄭素雲	2,254	0
監察人	游鳳秋	1,27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749,349	18.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187,216	3.19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